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磁共振等设备一批申请购买维保

二、项目内容（标有▲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分中加重扣分。）

一）全保部分

保修服务要求：

1. 保修设备明细：GE 1.5T MR BRIVO 355 整机 1 台，飞利浦 Digital Diagnost Release 3 整机一台，富士-DR DESUNG 整机一台。

2. 服务范围：1) MR 部分：包含人工，预防性保养及耗材，磁共振主机，磁体，冷头（含制冷系统）及外水冷机，设备故障及维修所需补充的液氦。

2) DR 部分：包含 DR 球管、平板及所有故障配件，第三方外围设备除外。

▲3. MR 每年度 4 次定期校准和保养，DR 部分每台设备每年 2 次定期保养，定期更换易损配件，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经院方签字确认后，方视为该期保养结束。未履行维护义务或履行达不到医院要求的，每次扣除维保费用 20000 元人民币。工程师应在院方提出服务需求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4. 保修期内除用户因素外，必须确保设备的开机率 $\geq 96\%$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5 天；每超过一天，顺延三天。达不到开机率的，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损失。

▲5. 投标人能提供专业的驻点工程师人员和工程师专业技术培训的能力，以保证设备故障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

6. 服务期内的工程师技术服务费、差旅费，更换备件费用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涵盖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中。

7. 投标人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全新的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或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且备件供应 100%保障。

8.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所需使用的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9. 项目招标流程期间，所有的维修，更换零备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0. 每个季度，医院相关科室将对设备维保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态度、响应时间、到场时间、维修完成时间、工程师技术水平；若考核不合格，则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0 元，三次不合格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11. 本保修项目的合同期为 3 年。

二) 技术保部分

保修服务要求:

1. 保修设备：岛津-数字胃肠机 Uni-Vision 整机一台，西门子-DR Ysio-Max 整机一台，西门子 Cios Select S1 整机一台，西门子 Mobile X-Ray Image System 整机一台，西门子 Mobllett Mlra Max 整机一台。

2. 服务范围：整机技术保服务，包含人工现场维修、预防性保养，若更换配件则另外收费，全天 24 小时故障响应。

▲3. 每台设备每年度 2 次定期校准和保养，定期更换易损配件，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经院方签字确认后，方视为该期保养结束。未履行维护义务或履行达不到医院要求的，每次扣除维保费用 20000 元人民币。

4. 工程师应在院方提出服务需求后 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包括节假日）

5. 保修期内除用户因素外，必须确保设备的开机率 $\geq 96\%$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5 天（一年 365 天）；每超过一天，顺延三天。达不到开机率，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损失。中标方未履行维修义务或履行义务未符合要求的，院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方确认后支付。

6. 服务期内的工程师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等因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涵盖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中。

7. 投标人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全新的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或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且备件供应 100%保障。

8.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所需使用的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9. 每个季度，医院相关科室将对设备维保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态度、响应时间、到场时间、维修完成时间、工程师技术水平；若考核不合格，则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20000 元，三次不合格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10. 本保修项目的合同期为 3 年。